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吴 红



李金通



王再文

2019年8月28日